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於金鄉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之投資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海晟環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鄉縣政府訂立BOT協議，據此，海晟環保同意投資及經營位於金鄉縣之污水處理廠，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7,700,000元（相等於約93,700,000港元）。於完成污水處理廠之建造時並經環境監管部門進行視察及獲得其確認水質符合BOT協議所訂之標準後，海晟環保將有權享有29年之經營期。

緒言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海晟環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鄉縣政府訂立BOT協議，據此，海晟環保同意投資及經營位於金鄉縣之污水處理廠，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7,700,000元（相等於約93,700,000港元）。於完成污水處理廠之建造時並經環境監管部門進行視察及獲得其確認水質符合BOT協議所訂之標準後，海晟環保將有權享有29年之經營期。

* 僅供識別

BOT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甲方： 金鄉縣政府

乙方： 海晟環保

項目

根據BOT協議，海晟環保同意投資及經營位於金鄉之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之建造包括於該廠區域內之所有設施，其將包括土木結構、地下裝置、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工具及管道網等。

於完成污水處理廠之建造時並經環境監管部門進行視察及獲得其確認水質符合BOT協議所訂之標準後，海晟環保將有權享有29年之經營期。經營期將不包括污水處理廠之建造期。

總投資成本

污水處理廠之總投資成本將約為人民幣77,700,000元（相等於約93,700,000港元）。

總投資成本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污水處理廠之建造

根據BOT協議，污水處理廠之建造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前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竣工及開始經營。

污水處理廠將根據建設—經營—移交模式進行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廠之建造將由海晟環保按此模式實施。於建造開始前，金鄉縣政府將提供：(i)於建造區域內實現通水、通電及通路以及土地平整；(ii)協助海晟環保取得臨時上網電；(iii)供水；及(iv)其他與建造相關之臨時構築物，其相關成本將由海晟環保承擔。

經營期及權利

於完成污水處理廠之建造時並經環境監管部門進行視察及獲得其確認水質符合BOT協議所訂之標準後，海晟環保將有權享有29年之經營期。

於經營期內，金鄉縣政府將授權海晟環保進行以下事項：

- (i) 建造污水處理廠；
- (ii) 佔用、經營及保養污水處理廠；
- (iii) 根據BOT協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相應收取服務費收入；及
- (iv) 有權享有金鄉縣政府基礎設施經營商提供之優惠政策。

於經營期內，海晟環保負責污水處理廠之經營、維修及保養以及經營員工之培訓及管理。

於經營期內，金鄉縣政府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污水處理廠之全部或部分經營權及海晟環保有權享有污水處理廠之獨家經營權。

除抵押污水處理廠之收益權利以為污水處理廠提供資金外，海晟環保不得轉讓、抵押或處理BOT協議項下之經營權。

污水處理廠之物業所有權

於經營期內，海晟環保有權享有污水處理廠設施之所有權，其中包括(i)佔有權及使用權；及(ii)自污水處理廠產生之任何收益權利。

海晟環保無權變更土地之用途及性質。至經營期結束，倘並無達致延長經營期之協議，則污水處理廠設施之所有權（包括(i)佔有權及使用權；及(ii)自污水處理廠產生之任何收益權利）將移交予金鄉縣政府，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污水處理廠之經營

於經營期內，海晟環保應負責檢測污水流入之水質。金鄉縣政府亦可委任金鄉縣環境監管部門檢測流入及流出污水處理廠之流入及流出水質。倘海晟環保之檢測結果與金鄉縣環境監管部門之檢測結果存在差異，則以金鄉縣環境監管部門之檢測結果為準。

於經營期內，金鄉縣政府允許海晟環保每年就污水處理廠之主要設施安排不超過15天之保養期。任何保養期均須獲得金鄉縣政府之事先批准。

污水處理費

污水處理費將按每立方米人民幣1.24元計算。

於首五年經營期內，當每日污水處理量低於二萬噸，污水處理費將按照每天最少二萬噸計算。當每日污水處理量超過二萬噸時，污水處理費將按實際每日污水處理量計算。

自第六個經營年度起，最低收費之每日污水處理量為每日三萬噸。當每日污水處理量超過每日三萬噸時，污水處理費將按實際每日污水處理量計算。

於經營期內，污水處理費單價將按照濟寧市定價調整週期予以調整。

污水處理廠之移交

於經營期結束前之移交日，海晟環保須確保安全及完整移交予污水處理廠。於移交污水處理廠前，海晟環保將對污水處理廠進行檢查、維修和保養，並確保污水處理廠於移交時正常運作。

以下項目（其中包括）將於經營期結束前移交予金鄉縣政府：

- (i) 整個污水處理廠；
- (ii) 與污水處理廠有關之所有土地使用權；
- (iii) 與污水處理廠經營有關之全部操作手冊、政策及財務記錄；及
- (iv) 與污水處理廠經營及保養有關之全部日誌以及其他數據及記錄。

海晟環保之資料

海晟環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海晟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安裝供水設施。

進行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經營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之三個污水處理項目，經營權於二零三三年至二零三六年（視乎情況而定）之間屆滿。本集團污水處理廠之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合共約為170,000噸。作為本集團收益貢獻來源之一，本集團不時繼續物色在中國發展污水處理廠之可能投資。董事認為，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及城市用水每年增加，中國將對污水處理有巨大市場需求，令污水處理行業之地位日益突出。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成功與明月山溫泉管理委員會簽訂建設－經營－移交合作協議，以共同出資於中國江西省溫湯鎮建設污水處理廠項目，為期26年。該項目計劃產能將為40,000噸／天。

自二零零七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擁有70%權益，並自此一直經營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最近，由於中國山東省金鄉縣之發展，金鄉縣政府邀請本集團開發污水處理廠二期。鑑於污水處理業務之潛力，海晟環保已訂立BOT協議，以獨自開發及經營污水處理廠，並將於經營期內擁有污水處理廠之全部權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OT協議項下之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BOT協議及於污水處理廠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投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投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協議」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晟環保與金鄉縣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就投資及經營金鄉污水處理廠二期訂立之建設、擁有及移交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晟環保」	指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根據BOT協議對位於中國金鄉縣之污水處理廠之投資
「金鄉縣政府」	指	中國金鄉人民政府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金鄉縣之污水處理廠二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65港元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